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基〔2024〕8号

亳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全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函〔2024〕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

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二、严禁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要通过家长告知书、学校公告公示栏、校园网、各类家校联系平台等方式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三、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实施“1+N”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四、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进行收费，参加“基础服务”的学生，每学期按照不超过360元的收费标准收取；参加“特色服务”的学生，由学校与第三方力量按照成本核算和非营利原则签订协议，每学期按照不超过600元的收费标准收取（含基础服务费用，不含自愿购买的耗材费），据实结算。不得以课后服务

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予以减免。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亳州市遴选第三方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2023〕5号）要求，建立第三方力量“白名单”，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区要明确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要落实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

各县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区域内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现行政策、办学行为等是否有违反“五个严禁”情况。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要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要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增核

的绩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按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市级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为 5556899，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区也要设立并公布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